

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35000

地址：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尼勒克买里

编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尼勒克买里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3 层实验楼 1 栋，改造大门 1 座及田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3 层实验楼 1 栋，改造大门 1 座及田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比例	6.2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颁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二、项目文件 (1) 《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 《关于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伊市环发〔2023〕87 号，2023 年 10 月 13 日； (3) 《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2025 年 4 月 9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1 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

表 1-1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控制点	限制含义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2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制	控制点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

1.1.2 废水

本项目实验废水和实验地面清洗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	--	
石油类	20	

1.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dB（A）

噪声类型	功能区类型	执行的标准与级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1.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建设，位于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尼勒克买里，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1°23'19.782"，北纬43°56'05.372"。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图1。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现有土地面积651.8亩，其中试验用地617.57亩，办公用地34.24亩，试验用地水电齐全，交通便利；办公用地位于项目区中间位置，占地34.24亩，分为科研、实验、办公和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为5368.71m²，办公楼分布在办公用地中间，东侧为综合实验室，西侧为科研楼和博士楼，南侧为种质资源库及种子加工仓库；新建实验室位于项目区北侧，项目供水、供电、采暖均由城市管网接入，酸碱中和池位于液相室，实验废物设置实验室2F，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2。

项目改扩建内容为新建 3 层实验楼 1 栋，改造大门 1 座及田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占地 334000m²，实验室占地面积 361.8m²。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楼	共 3F，占地面积 361.8m ² ，一层为农机库，设备主要用于野生苹果种质资源繁殖更新；二、三层为实验室，主要进行新疆野苹果品种抗性性状检测评价	共 3F，占地面积 361.8m ² ，一层为农机库，设备主要用于野生苹果种质资源繁殖更新；二、三层为实验室，主要进行新疆野苹果品种抗性性状检测评价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田间工程	改建主干路 3550m ² ，支路 6295 m ² ，围栏 1500m，铁艺围栏 265 m，砖结构围墙 80m，铺设田间输配电线路 1000m，升级改造 500 水肥一体化滴灌系统，维修日光温室并更新配套设施，建设 2 个资源分布看板	改建主干路 3550m ² ，支路 6295 m ² ，围栏 1500m，铁艺围栏 265 m，砖结构围墙 80m，铺设田间输配电线路 1000m，升级改造 500 水肥一体化滴灌系统，维修日光温室并更新配套设施，建设 2 个资源分布看板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资源圃大门	砖混结构，11.6m×3.6m，1 座	砖混结构，11.6m×3.6m，1 座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辅助工程	空调系统	实验楼采用的中央空调位于屋顶通风良好处，该系统在室内外空气循环的同时可大幅净化室内空气。	实验楼采用的中央空调位于屋顶通风良好处，该系统在室内外空气循环的同时可大幅净化室内空气。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通风系统	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实验废气收集后由机械通风排至室外。所有通风回风管道的下列部位，均设置防火阀。	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实验废气收集后由机械通风排至室外。所有通风回风管道的下列部位，均设置防火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储运工程	实验用品保管室	一层和二层设置耗材室，建筑面积 45.11m ²	一层和二层设置耗材室，建筑面积 45.11m ²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田间用水为试验用地 2 座机井，配套实施完善的滴灌系统，全部试验用地实现滴灌灌溉；实验楼、生活用水等其他用水由城镇管网接入。	田间用水为试验用地 2 座机井，配套实施完善的滴灌系统，全部试验用地实现滴灌灌溉；实验楼、生活用水等其他用水由城镇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供电	城市电网接入	城市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食堂	设置食堂一座，用于职工就餐	设置食堂一座，用于职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排水	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酸碱中和池（80cm×80cm×100cm）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设置通风柜系统，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换气系统排至室外	实验室设置通风柜系统，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换气系统排至室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	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	实验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位于实验室 2F，占地面积为 5m ² ，主要为实验废包装物及实验废渣，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位于实验室 2F，占地面积为 5m ² ，主要为实验废包装物及实验废渣，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实验室通风橱



改建道路



资源分布看板



机械通风换气系统



酸碱中和池



实验楼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办公人员 89 人，均为农科所现有职工，本项目不新增办公人员，年工作日为 250 天，每天 8 小时，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实际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使用量	单位
葡萄糖	1000	1000	g
碳酸钙	500	500	g
硫酸钙	500	500	g
氯化钠	500	500	g
可溶性淀粉	500	500	g
氯化镁	500	500	g
硫酸铵	500	500	g
无水氯化钙	500	500	g
磷酸二氢钠	500	500	g
甘露醇	250	250	g
磷酸氢二钠	500	500	g
蔗糖	1000	1000	g
无水乙酸钠	500	500	g
无水磷酸二氢钠	500	500	g
聚乙二醇	500	500	g
草酸	1000	1000	g
氯化锰	500	500	g
碳酸氢钠	500	500	g
氢氧化钠	500	500	g
聚乙烯吡咯烷酮 PVP K30	300	300	g
磷酸二氢钾	500	500	g

2-硫代巴比妥酸	50	50	g
磷酸氢二钾	500	500	g
钨酸钠	500	500	g
乙二胺四乙酸 EDTA	250	250	g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50	250	g
维生素 B2	50	50	g
氯化钾	500	500	g
无水碳酸钠	500	500	g
L-色氨酸	10	10	g
硫脲	500	500	g
L-甲硫氨酸	100	100	g
果胶	25	25	g
抗坏血酸	25	25	g
甲基红	25	25	g
2, 6-二氯酚钠盐	1	1	g
5-磺基水杨酸	100	100	g
氯代三苯基四氮唑 (TTC)	10	10	g
丙酮酸钠	25	25	g
蒽酮	25	25	g
亚甲基蓝	25	25	g
红菲咯啉	1	1	g
邻苯二甲酸氢钾	100	100	g
二硫代双 (DTNB)	1	1	g
考马斯亮蓝	5	5	g
三氯化铁	500	500	g
植物生长素 (IAA)	5	5	g
酚酞	25	25	g
磷钼酸	25	25	g
三氯乙酸	500	500	g
聚乙烯聚吡咯烷酮 pvpp	200	200	g
酵母膏	500	500	g
酪蛋白氨基酸	250	250	g
LB	250	250	g
胰蛋白胨	250	250	g
蛋白胨	250	250	g
牛肉膏	500	500	g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农田灌溉用水使用农科所试验用地 2 座机

井，有配套实施完善的滴灌系统，全部试验用地实现滴灌灌溉。项目运营期实验室用水由城镇管网接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和实验室清洁废水。本项目给排水量见下表。

表 2-4 给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规模	用水量		废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纯水制备浓水	/		0.0005	0.125	0.0005	0.125
2	纯水制备用水	/		0.0005	0.125	0.0005	0.125
3	实验室清洗用水	2L/m ³	1050m ²	/	94.5	/	75.6
4	实验清洗用水	/		0.001	0.25	0.001	0.25
5	合计			0.002	95	/	76.1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纯水制备用水均按照1:1制备，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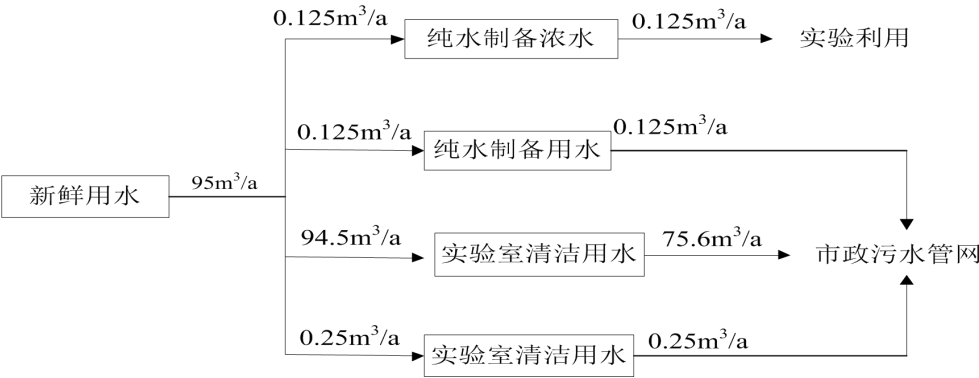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实验楼主要针对野生苹果资源进行植物生理实验，包括对野生苹果生物学性状、植物学性状、果实经济性状和抗性性状等进行评价鉴定，病虫害危害进行选种，资源收集。所有样品组织均为无菌生物包装进入实验室，保存在冰箱或冰柜中。实验室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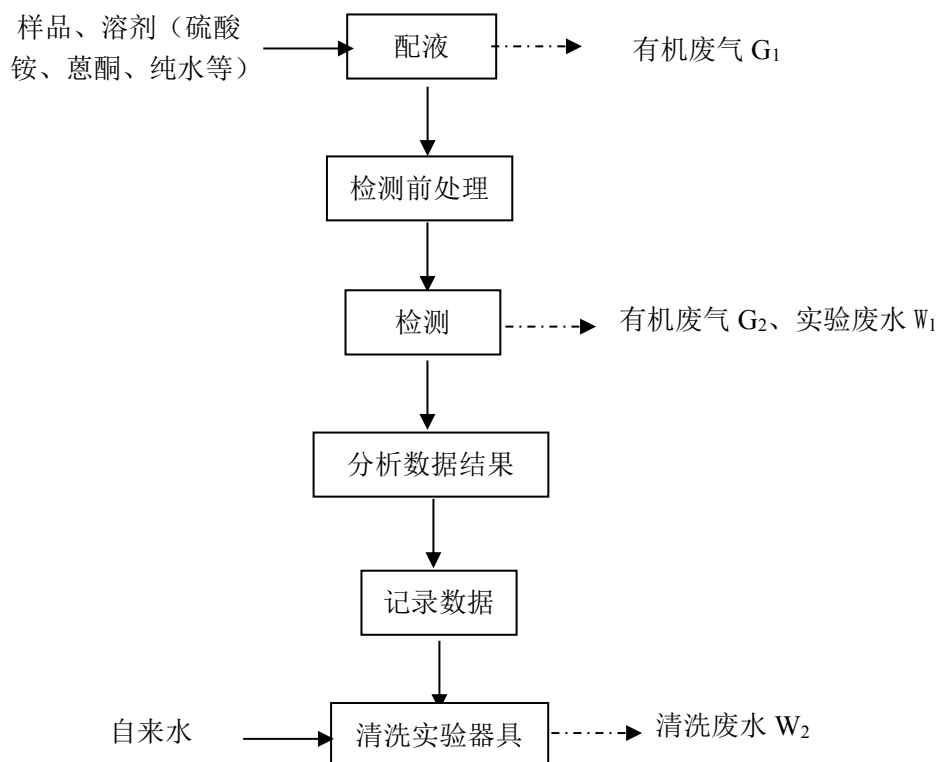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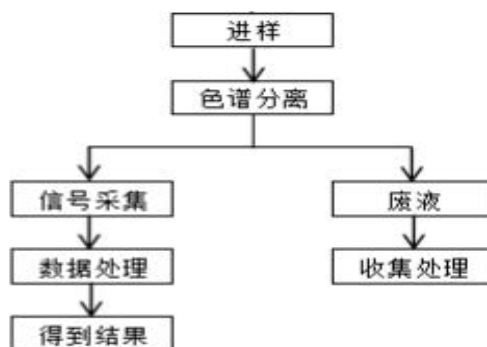


图 2-3 液相色谱仪分析流程

工艺说明：

配液：根据实验所进行的项目需要，配制不同类型的标准试剂，部分

试剂需通过电子天平进行称量取样手工配制，部分试剂通过自动化仪器自动进样混配，与液体样品混合得所需浓度的待检测溶液，此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1；

检测前处理：部分配制好的溶液在检测前需进行灭菌、加热等处理，将配制好的样品分别放入灭菌锅中灭菌或水浴锅中加热，灭菌锅和水浴锅使用纯水对样品进行隔水处理；

检测：根据实验所进行的项目需要，将各类试剂进行检验分析，如使用液相色谱仪、紫外光谱仪等进行检测分析，主要是对试剂的含量、有关物质与颜色、pH 值、含量均匀度、叶绿素、装量差异、水分、无菌和渗透压进行分析评价，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2、实验废水 W1；

分析数据结果：根据液相色谱仪、紫外光谱仪等仪器对试剂进行检测后得出检测数据，与参比试剂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对比；

记录数据：记录分析数据，出具检测报告；

清洗实验器具：检测结束后，检测过程中使用的玻璃器皿，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干净后送入鼓风干燥机烘干，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1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实验室使用通风橱机械排风，实验操作人员在通风橱内操作，实验台上方有局部排风罩将污染物由机械通风管道排至室外，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和实验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排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是实验室空调外机、通风橱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废物。经业主提供资料，实验废物产生量为 0.03t/a。实验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感染性物质，实验废物专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实验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3-1

环评估算投资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废气防治	施工场地、施工机械：道路压实，装卸物料时尽量降低高度，对施工现场洒水，散装物料运输时注意采取密封或围护，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运出车辆禁止超载	5	施工场地、施工机械：道路压实，装卸物料时尽量降低高度，对施工现场洒水，散装物料运输时注意采取密封或围护，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运出车辆禁止超载	5
	实验室废气：通风橱机械通风	2	实验室废气：通风橱机械通风	2
废水防治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1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1
	酸碱中和池：酸碱中和	1	酸碱中和池：酸碱中和	1
噪声防治	施工机械：减振、隔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	施工机械：减振、隔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
	风机：减震、隔声	3	风机：减震、隔声	3
固废防治	建筑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进行分类堆放，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	2	建筑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进行分类堆放，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	2
	危险废物：暂存于专业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暂存于专业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境风险	设施：应急设施（消防设施、灭火器配备等）	5	设施：应急设施（消防设施、灭火器配备等）	5
合计		24	合计	24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约 1.6%，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

约 6.22%。

环评阶段为前期设计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实际投资计算，实际总投资减少，环保投资未发生变化，因此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有所增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实验室使用通风橱机械排风，实验操作人员在通风橱内操作，实验台上方有局部排风罩将污染物由机械通风管道排至室外。

运营期间采取上述废气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1.2 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

治理措施：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排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区范围铺设管道接入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污水能达标排放，接入市政管网可行。

运营期间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空调外机、通风橱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对设备运行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可以减少其影响。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的室内，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医院内大声喧哗。

运营期间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实验废物。

治理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验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

感染性物质，实验废物专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实验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期间采取上述固废治理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取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可研批复，批复文号：新农种函〔2023〕206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6 项目选址与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地为农科所自有用地，范围内自来水、热力管网、电力、通信线路及道路建设、土地平整，达到了“五通一平”要求，本次为改扩建，无新增占地。根据实地调查，项目东侧为伊宁县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厂及农村居民区；南侧为 218 国道；西侧为伊宁市良种繁育中心；北靠克伯克于孜乡。

项目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生态敏感目标。项目的选址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子，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1.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的废气、废水处理、固废处置工艺技术可行。针对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情况，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较大的污染源存在，环境质量较好。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环评批复内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对本项目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对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市环发〔2023〕87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尼勒克买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23'19.645''$ ，北纬 $43^{\circ} 56'5.489''$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434540.22m^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 层实验楼 1 栋，改造大门 1 座及田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危废暂存间、酸碱中和处理池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

二、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设置通风柜系统，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换气系统排至室外。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实验废包装物、实验废渣为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 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如有重大变化, 须报我局重新 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 5 年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严格控制施工占地,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施工作业区采取洒水措施, 且未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均在白天施工, 未使用高噪声设备; 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 施工临时占地位于厂区内, 已进行硬化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设置通风柜系统, 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换气系统排至室外。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实验室设置通风橱, 实验废气收集后由机械通风排至室外。本次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为 0.37~0.43mg/m ³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3	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 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 处理后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 本次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4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	厂区布局合理, 实验室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

	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且均在室内，本次厂界四周外 1m 处进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实验废包装物、实验废渣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实验废物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实验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监测分析方法

1.1 监测内容

表 5-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	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实验废水和实验室清洁废水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围墙外 1m 处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1.2 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5-2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质量保证及控制

(1)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状况正常。

(2)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4)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6)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7)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检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如图 6-1 所示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内 1 个监测点位	1	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4		/	

2 废水

废水监测信息见表 6-2。

表6-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废水	酸碱中和池排口	1	pH、COD、BOD ₅ 、SS、 NH ₃ -N、石油类	无色、微浊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信息见表 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厂界东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项目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厂区内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限值或排放量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2025.4.2	第一次	0.43	8	946	东	2.0	10
		第二次	0.38	12	944	东	1.8	
		第三次	0.42	16	942	东	1.5	
非甲烷总烃	2025.4.3	第一次	0.41	13	945	东	2.0	10
		第二次	0.37	16	944	东	1.8	
		第三次	0.38	18	942	东	2.1	

表 7-2 厂区外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限值或排放量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2025.4.2	1#	1	0.48	8	946	东	2.0	4.0
			2	0.45	12	944	东	1.8	
			3	0.47	16	942	东	1.5	
		2#	1	0.64	8	946	东	2.0	
			2	0.56	12	944	东	1.8	
			3	0.68	16	942	东	1.5	
		3#	1	0.67	8	946	东	2.0	
			2	0.72	12	944	东	1.8	
			3	0.62	16	942	东	1.5	
		4#	1	0.64	8	946	东	2.0	
			2	0.62	12	944	东	1.8	
			3	0.68	16	942	东	1.5	
非甲烷总烃	2025.4.3	1#	1	0.38	12	945	东	2.0	4.0
			2	0.38	13	944	东	1.8	
			3	0.41	18	942	东	2.1	
		2#	1	0.62	13	945	东	2.0	

			2	0.55	16	944	东	2.0	
			3	0.58	18	942	东	2.1	
		3#	1	0.56	13	945	东	2.0	
			2	0.60	16	944	东	1.8	
			3	0.60	18	942	东	2.1	
		4#	1	0.59	13	942	东	2.0	
			2	0.62	16	944	东	1.8	
			3	0.62	18	942	东	2.1	

由上表 7-1、-2 可知，本项目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或排放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25.4.2	酸碱中和池排口	7.6	7.6	7.7	7.6	6-9
	2025.4.3		7.6	7.7	7.6	7.6	
化学需氧量(mg/L)	2025.4.2		18	18	17	17	500
	2025.4.3		21	19	21	20	
生化需氧量(mg/L)	2025.4.2		5.9	6.2	5.6	5.6	300
	2025.4.3		6.9	6.4	6.6	6.8	
悬浮物（mg/L）	2025.4.2		11	11	12	11	400
	2025.4.3		12	10	11	10	
氨氮（mg/L）	2025.4.2		0.108	0.098	0.088	0.091	/
	2025.4.3		0.093	0.117	0.099	0.101	
石油类（mg/L）	2025.4.2		0.28	0.29	0.30	0.30	20
	2025.4.3		0.26	0.27	0.26	0.24	

根据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值 dB (A)			夜间噪声值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5.4.2	12:46	52	2025.4.2	22:05	39
2#	厂界西侧外 1 米		13:00	53		22:21	45
3#	厂界北外侧 1 米		13:15	49		22:37	40
4#	厂界东侧外 1 米		13:20	51		22:55	44
1#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5.4.3	12:19	57	2025.4.3	22:11	41
2#	厂界西侧外 1 米		13:33	54		22:25	43
3#	厂界北外侧 1 米		12:49	51		22:40	39
4#	厂界东侧外 1 米		13:05	49		22:53	41
限值		60			55		

根据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 1h 浓度值为 0.37~0.43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酸碱中和池排口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物。

本项目实验废物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实验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综合结论

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环境管理资料、档案齐备，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其监测结果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采样口；
- 3、规范实验废物暂存措施，设置托盘，规范标识、标牌；建立实验废物台账，严格执行实验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尼勒克买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30 农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81° 23′ 19.645″ ,N:43° 56′ 5.489″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3 层实验楼 1 栋，改造大门 1 座及田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3 层实验楼 1 栋，改造大门 1 座及田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		环评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审批文号		伊市环发〔2023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6.2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65400045821721X6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3t/a	21mg/L	500mg/L	1.6×10 ⁻³		1.6×10 ⁻³ t/a	1.6×10 ⁻³ t/a		1.6×10 ⁻³ t/a	2.32×10 ⁻¹ t/a		1.6×10 ⁻³ t/a			
	氨氮	0.02t/a	0.108mg/L	/	8.22×10 ⁻⁶		8.22×10 ⁻⁶ t/a	8.22×10 ⁻⁶ t/a		8.22×10 ⁻⁶ t/a	2×10 ⁻² t/a		8.22×10 ⁻⁶ t/a			
	石油类	0.065t/a	0.30mg/L	20mg/L ³	2.28×10 ⁻⁵		2.28×10 ⁻⁵ t/a	2.28×10 ⁻⁵ t/a		2.28×10 ⁻⁵ t/a	6.5×10 ⁻² t/a		2.28×10 ⁻⁵ t/a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2023 年 9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关于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伊市环发〔2023〕87 号）；

（2）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2%。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动工，2024 年 12 月完成完工，并于 2025 年 3 月进入试运营阶段，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1.3 验收简况

2025 年 3 月，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我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所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的维护制订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措施均已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伊宁市分局文件

伊市环发〔2023〕87号

关于对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你公司报批的《对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尼勒克买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23' 19.645''$ ，北纬 $43^{\circ} 56' 5.489''$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434540.22m^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层实验楼1栋，改造大门1座及田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危废暂存间、酸碱中和处理池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6%。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设置通风柜系统，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换气系统排至室外。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



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实验废包装物、实验废渣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 野生苹果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2023年10月13日印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检测报告

XJKR-05-BG-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瑞检字 2025-WT-254

第 1 页 共 9 页

委 托 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在认证有效期限内，报告未加盖“CMA”章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5、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检测结果即签发之日起有效。
- 7、 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之内。
- 9、 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填报最低检出限并加“L”。
- 10、 本报告一式两份，存档一份。若委托方有要求，可按要求适当增加报告份数。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安心嘉园 S2 号楼 301 号商铺

电话： 0999-8196358

邮编： 835000

XJKR-05-BG-1

任务编号：KR25035-25083（1）

报告编号：科瑞检字 2025-WT-25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主要仪器

第 2 页 共 9 页

委托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白雪	联系方式	18299966209
项目名称	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伊尔潘、法强、冯森、梅剑啸		
检测项目	1、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仪器 名称、型 号、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酸度) 计	PHB-4	600904N0017010154
	电子天平	BSA224S	34591287
	恒温干燥箱	KH-45A	70301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708070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17039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IIC17050160
	酸式滴定管	50.00mL	KY-101
	酸式滴定管	25.00mL	KY-100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17176651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17176637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17176650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17176652
	气相色谱仪	A60	170710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6160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9887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254

第 4 页 共 9 页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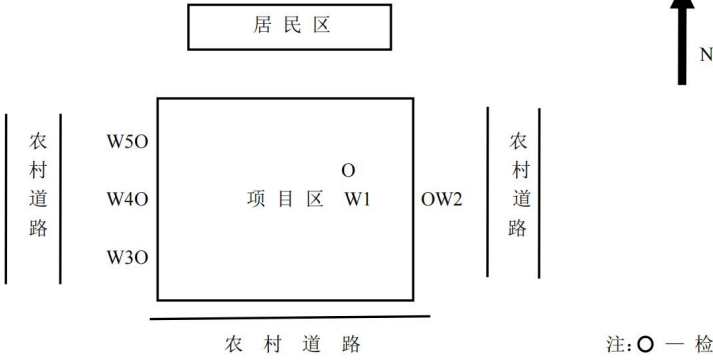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25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见备注			
采样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5083（1）-001	11:58-12:01	0.43	8	946	东	2.0
W125083（1）-002	14:11-14:15	0.38	12	944	东	1.8
W125083（1）-003	16:09-16:12	0.42	16	942	东	1.5
W225083（1）-004	12:35-12:38	0.48	8	946	东	2.0
W225083（1）-005	14:31-14:34	0.45	12	944	东	1.8
W225083（1）-006	16:30-16:33	0.47	16	942	东	1.5
W325083（1）-007	12:35-12:38	0.64	8	946	东	2.0
W325083（1）-008	14:31-14:34	0.56	12	944	东	1.8
W325083（1）-009	16:30-16:33	0.68	16	942	东	1.5
W425083（1）-010	12:35-12:38	0.67	8	946	东	2.0
W425083（1）-011	14:31-14:34	0.72	12	944	东	1.8
W425083（1）-012	16:30-16:33	0.62	16	942	东	1.5
W525083（1）-013	12:35-12:38	0.64	8	946	东	2.0
W525083（1）-014	14:31-14:34	0.62	12	944	东	1.8
W525083（1）-015	16:30-16:33	0.68	16	942	东	1.5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 检测点。						
备注	W1：厂区内厂房外 1# W2：厂界上风向 2# W3：厂界下风向 3# W4：厂界下风向 4# W5：厂界下风向 5#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7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见备注			
采样日期：2025 年 04 月 03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04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5083（1）-017	11:15-11:18	0.41	13	945	东	2.0
W125083（1）-018	13:20-13:23	0.37	16	944	东	1.8
W125083（1）-019	15:21-15:24	0.38	18	942	东	2.1
W225083（1）-020	11:31-11:34	0.38	13	945	东	2.0
W225083（1）-021	13:33-13:35	0.38	16	944	东	1.8
W225083（1）-022	15:37-15:39	0.41	18	942	东	2.1
W325083（1）-023	11:31-11:34	0.62	13	945	东	2.0
W325083（1）-024	13:33-13:35	0.55	16	944	东	1.8
W325083（1）-025	15:37-15:39	0.58	18	942	东	2.1
W425083（1）-026	11:31-11:34	0.56	13	945	东	2.0
W425083（1）-027	13:33-13:35	0.60	16	944	东	1.8
W425083（1）-028	15:37-15:39	0.60	18	942	东	2.1
W525083（1）-029	11:31-11:34	0.59	13	945	东	2.0
W525083（1）-030	13:33-13:35	0.62	16	944	东	1.8
W525083（1）-031	15:37-15:39	0.62	18	942	东	2.1
采样点位示意图 居民区 农村道路 W5O W4O W3O 项目区 W1 OW2 农村道路 农村道路 N 注：○— 检测点。						
备注	W1：厂区内厂房外 1# W2：厂界上风向 2# W3：厂界下风向 3# W4：厂界下风向 4# W5：厂界下风向 5#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第 8 页 共 9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1.2-1.5 m/s 夜：1.2-1.7 m/s	
检测地址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94.0dB(A)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94.0 dB(A) 夜间：检测前校准值：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94.0 dB(A)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A）
Z125083(1)-001	厂界东侧	人员活动	12:46	52	22:05	39
Z225083(1)-002	厂界南侧	人员活动	13:00	53	22:21	45
Z325083(1)-003	厂界西侧	人员活动	13:15	49	22:37	40
Z425083(1)-004	厂界北侧	人员活动	13:20	51	22:55	44
噪声检测示意图 注：▲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第 9 页 共 9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1.2-1.8 m/s 夜：1.2-1.7 m/s	
检测地址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94.0dB(A)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94.0 dB(A) 夜间：检测前校准值：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94.0 dB(A)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Z125083(1)-005	厂界东侧	人员活动	12:19	57	22:11	41
Z225083(1)-006	厂界南侧	人员活动	13:33	54	22:25	43
Z325083(1)-007	厂界西侧	人员活动	12:49	51	22:40	39
Z425083(1)-008	厂界北侧	人员活动	13:05	49	22:53	41
噪声检测示意图 居民区 Z425083 (1) -008 农村道路 3425083 (1) -007 项目区 Z125083 (1) -005 Z225083 (1) -006 农村道路 注：▲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以下空白					

编 制：_____ 审 核：_____ 签发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伊犁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新疆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伊宁市

甲方：伊犁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新疆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需由甲方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运行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和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人员，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综合处置量 (吨/年)	含税综合处置价 款(元/年)	不含税综合处 置价款(元/ 年)	包装方式 (状态)
实验室 废液	HW49 (900-047-49)	0.3吨	8000元	7547.17元	桶装 (液态)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交由乙方转运前，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且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

(2)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集中摆放以便于乙方转运，甲方负责装车。

(3) 甲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

(4) 甲方承诺并保证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标注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损坏或者密封不严、两类及两类以上危废混入同一容器、将危废与一般固废混入同一容器。

(5) 乙方在收集、运输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6)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5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要求水泥窑参与错峰生产，错峰停窑期间暂停接收甲方标的物。

(7) 若甲方产废工艺、危废代码发生变化的应该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8)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

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标的物称重以乙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

(3)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4) 甲方必须保证合同有效期内且每个自然年内完成一次合同标的物的危险废物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及交付，若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合同标的物的危险废物的实质性转移，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涉及的相关处置费用由乙方正常按照当期含税综合处置价款进行扣除，且由此导致甲方的环保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务必认真核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准确种类及数量。

2、合同生效后，甲方须先将合同约定的五年期所需含税综合处置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乙方收款后当天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解除合同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可以不需要责令改正，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付款。
- (2) 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撤销营业执照，营业许可证的。
- (3) 进入破产或企业重组程序，或者申请破产或企业重组的。
- (4) 发生重大环境影响事故，造成舆论或社会影响且被媒体曝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危险废物处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收符合约定的废物、未按环保标准处置等），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期间对应的处置费用（按年处置费 8000 元折算），并按未履行部分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

2、若因乙方资质文件失效、被吊销或未通过环保部门审核，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处置义务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合同期处置费用（按实际未履行年限计算），并承担甲方因重新委托处置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

3、因乙方运输过程违规（如使用未备案车辆、运输泄漏等）或处置操作不当引发环保事故、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40000 元）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合同期处置费用（按实际未履行年限计算）。

4、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前 5 天通知设备检修停机（7 天以上）或错峰停密，导致甲方危废积压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 1 日按年处置费的 0.5%（40 元 /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通知延误造成甲方被环保部门处罚的，乙方需承担全部罚款及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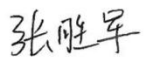
5、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甲方商业信息或处置价格，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最低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4000 元）。

第八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通过合同签署地伊宁市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签字栏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400045821721X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8G66RXY
地址：伊犁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乡界梁子牧场伊犁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厂区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998091363	电话：0999-6179888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阿亚提街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812050612010106415091	账号：3010180104001184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尧柏集团